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川畅银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电话：010-57058341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羊	联系电话：010-5705834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通过接受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方式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达预期。除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外，其余“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基本已完成计划投入的装机容量，但近年来受垃圾处理方式中焚烧占比提升影响，该等项目存在经营期限、合作方沼气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部分项目已停产或减容，从而导致项目运营期内整体投资回报不及预期。</p>	<p>保荐机构了解了“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达效益的具体原因，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情况，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	保荐机构将持续积极关注案件进展。

	<p>(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新能源”）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司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立案。由于该职务侵占事项当事人原为未来新能源资产采购、生产运营主要负责人，因而该事项关系项目总体投资价值，并影响高效异质结电池中试线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目前，上述职务侵占事项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本期无进展，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无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政

\_\_\_\_\_

方 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